

山东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

甲方： 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乙方： 莘县农业局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产学研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乙方：莘县农业局

为了加强农业研究机构与农技推广部门、涉农企业间的协作，促进农业科研、农技推广与企业的共同发展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甲方与乙方就共同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的：加强农业科研、农技推广与企业的协作，实现共同发展，探索协同发展的产学研合作模式，实现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技术服务、科研成果转化等全方位一体化链接。

二、合作领域：农业新品种选育、实验示范，农业新技术推广、农业标准化生产，精品农产品营销。

三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根据合作目的、内容要求，拟定详细方案，并与乙方协商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；根据乙方要求，及

时提供定新的农业发展信息，加强甲乙双方的相互交流，邀请乙方到甲方参观学习。

(二) 乙方：为甲方提供新品种选育、实验示范，农业标准化生产，精品农产品营销的基地；提供甲方的部分经费；乙方悬挂甲方基地牌匾。

四、产业、学术、科研合作：甲乙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、行业会议和有关推广资源，推荐介绍对方，以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甲乙双方就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研发项目开展联合攻关，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。甲方科研通过立项方式委托乙方开发产品或技术模块。

五、其他：首次合作时间为三年，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。首期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六、协议变更：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，如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周坤

陈子

年 月 日